

# 佛教徒是不孝順父母的嗎

◆ 聖嚴法師

的確，我國有些人士，喜歡如此地批評佛教，因為他們見到佛教的僧尼，不能像俗人一樣地所謂「敦倫」，他們在褊狹的家族觀念及宗法思想之下，認為出家是大不孝的行為。「不孝有三，無後為大」（《孟子》），雖不是儒家的主要思想，然而，直到現代，仍有一些偏激的儒家學者，批評佛教是反孝的宗教。

其實，佛教對於孝順父母的教訓，在大小乘的經律之中，可謂多得不勝枚舉，只要多看幾部佛經，就會明白，佛教不但不是反孝的，乃是極端崇孝的。比如佛在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中說：「父有慈恩，母有悲恩，母悲恩者，若我住世於一劫中說不能盡。」所以說：「經於一劫，每日三時割自身肉以養父母，而未能報一日之恩。」又說：「是故汝等勤加修習孝養父母，若人供佛福等無異，應當如是報父母恩。」《增一阿含經》卷一一，以供養父母，準同一生補處的大菩薩。在《五分律》卷二〇中，也有一個故事：當時佛的一位羅漢弟子，名叫畢陵伽婆蹉，因他的父母貧窮，想以衣食供養，但又不敢，所以請示佛陀，佛陀因此集合比丘弟子們開示：「若人百年之中，右肩擔父，左肩擔母，於上大小便利；極世珍奇衣食供養，猶不能報須臾之恩。從今聽諸比丘盡心盡壽供養父母；若不供養得重罪。」《增一阿含經》卷一一也有類似的教訓。又在《中阿含經·鞞婆陵耆經》中說：有一位迦葉佛時的貧苦工人，叫作難提波羅，他受了佛的教化，完全實行出家的生活方式，但他為了奉養他雙目失明的老年父母，所以寧可做陶器來維持生活而不去出家。

事實上，佛教的修持，雖以出世離欲的出家生活為可貴，但也不強制人來出家，甚至在戒律之中有明文規定，父母不允許的，便不能出家；如果父母貧窮而無人奉養時，出了家的兒女，仍應盡心奉養，否則便得重罪。《根本尼陀那》卷四也說：「假令出家，於父母處，應須供給。」這豈能說佛教是反孝的？當然，如果思想褊狹而復幼稚的人們，一定要說唯有婚嫁生育才算孝道，那就無話可說了——說也難怪，今世一般的俗人，除了養育各自的子女，已經很少能夠孝養各自的父母了。這也許就是迷信「無後為大」的結果罷！

至於佛教所講孝道的觀念，實在不是迷信「無後為大」的人們所能瞭解。佛教以為人在生死流轉之中，今天固然有父母，過去未來的無量生死之中，也有無量無數的父母，孝養今生的父母，也要救濟過去未來的父母。在菩薩的眼中，「一切男子是我父，一切女人是我母，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」（《梵網經》），所以菩薩道的實行者，廣度眾生，等於孝敬父母。當然，佛教不像被孟子批評的墨者那樣——視人之父若己父，是無父也。佛教是從現生的父母為主，而推及過去未來的三世父母。所以佛教對於廣度眾生，是報父母之恩的擴大，那叫作報眾生恩，是由父母而推及眾生的。所以，作為一個佛教徒，首先要孝養父母，然後再去布施放生及供養三寶。

世俗的習慣，人逢自己的生日，便大大地歡樂吃喝一番，稱為慶生，或稱為祝壽。其實，這是不正確的想法。以佛教的觀念來說，自己的生日，正是母親的難日，應該把懷念母難的情緒提高，應該於母難的日子，特別懷念父母的生育教養之恩，應該加上十倍百倍地恩孝父母，而不是盡情歡樂地為自己慶生。如果父母已經過世，那就盡其所能，布施放生，供養三寶，以此功德，迴向父母之靈，自身也能得到植福延壽的實效。否則大張筵席而造成雞鴨豬羊等的殺劫，那不是祝壽而是折福！📍

本文出自：聖嚴法師《正信的佛教》，法鼓文化出版